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黃震遜

相　對　人　路易斯餐飲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終止勞動契約、工資、特休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分3期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4,160元，第1期應於113年6月10日給付20,000元，如有一期未付，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然相對人迄未依約履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約定相對人同意分3期給付聲請人54,160元，第1期應於113年6月10日給付20,000元、第2期於同年7月1日給付20,000元、第3期於同年8月1日給付14,160元，均應按期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將來銀行帳戶內，如有一期未付，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並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且經勞資雙方簽名確認無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113年5月2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相對人迄未給付第1期款20,000元予聲請人，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將來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則相對人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就全部未付之54,160元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饒佩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史萱萱